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乐市环审键字（2023）05号

## 乐山市键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键为县罗城镇污水处理厂增效扩容及配 套管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键为县江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键为县罗城镇污水处理厂增效扩容及配套管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键为县罗城镇菜佳村1组、新光村9

格栅池、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进行加盖密闭，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拟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 号）》，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不设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作为场内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池、污水管网等采取防渗措施。

（六）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污泥经脱水后送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或水泥厂等进行资源

化处置。在线监测室废液属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三防”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栅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废弃生物填料为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不需提供总量替代方案，但须核定排放量。本项目扩容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98.55t/a(新增43.8t/a)，氨氮：4.93t/a(新增2.19t/a)，总磷：0.99t/a(新增0.438t/a)，总氮：32.85t/a(新增14.6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犍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

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